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張雪芳
聯絡電話：02-23565592
傳真：02-23565184
電子信箱：moi1742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團字第111028010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301000000A111028010802-1.odt、301000000A111028010802-2.odt、
301000000A111028010802-3.odt、301000000A111028010802-4.ods、
301000000A111028010802-5.odt、301000000A111028010802-6.odt、
301000000A111028010802-7.odt）

主旨：貴轄110年度合作社及實務人員成績考核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並於111年4月30日前彙報本部核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合作社稽查考核及獎勵辦法第10條、第11條規定，貴轄合作社及實務人員之年度成績考核，由貴府（局）初核後，優等者報本部提覆核會議審議。年度成績考核經評定為優等者，由本部於國際合作社節慶祝大會公開表揚；甲等者由貴府（局）發給獎牌、獎狀或獎金，以資鼓勵。
- 二、貴府（局）辦理所轄110年度合作社及實務人員成績考核案應行注意事項，分述如下：
 - （一）辦理考核之合作社，依合作社稽查考核及獎勵辦法第8條規定，以依法報請貴府（局）核准成立登記之日起滿1年者為限；其成績考核，請依本部訂定之「合作社考核評定表」所列考核項目及參考評分說明辦理。至實務人員之成績考核，請依同辦法第11條規定辦理。

- (二)為使本年合作社考核財務稽核得以落實改善，微調前開評分說明財務稽核3-3-2主管機關稽查之配分，對於經稽查發現重大缺失（例如財務有兩本帳本者），未依規定改善並報備者，主管機關給予0分，以資區別。
- (三)前開評分說明之綜合考評所增列加分項目第4點，為配合聯合國永續發展大會之永續發展目標（簡稱SDGs），其中涵蓋環境、經濟與社會等面向，展現了永續發展目標之規模，爰合作社若具有達到其目標之一者予以加分，以資鼓勵。
- (四)貴府（局）報送所轄合作社及實務人員初核成績時，應檢附「合作社初覆核各等級社數統計表」、「合作社初覆核等級清冊」及「合作社實務人員考核成績初覆核評定等級清冊」等表件各1份，其中若初核成績為優等者，另應檢附「合作社考核評定表」、「合作社實務人員考核評定表」及業務報告書等相關資料各1份，俾憑核辦。
- (五)承上，所送優等合作社、實務人員之考核評定表及評定等級清冊等資料，務請將合作社全銜（含責任類別）、實務人員姓名書寫正確，以避免獎狀內容誤植，並請先以電子郵件傳送至moi1742@moi.gov.tw，俾利彙辦。
- (六)如有分業管理，請貴府（局）彙整後，再一併送本部核辦。

三、初核成績應於111年4月30日前提報，屆期未提報者，不列入當年度覆核會議審議；另初核為優等之合作社及實務人員，如主管機關逾合作社稽查考核及獎勵辦法第10條第2項

規定期限提報者，因未經覆核會議審議，應改列為甲等。
爰為保障合作社之權益，請確實依法令規定期限提報初核
成績。

四、檢附「合作社初覆核各等級社數統計表」、「合作社初覆
核等級清冊」、「合作社實務人員考核成績初覆核評定等
級清冊」、「合作社考核評定表」及「合作社實務人員考
核評定表」等格式各1份；另檢附「評分說明」及「合作社
年度成績考核優等檢核表」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、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

